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院長任用辦法

113.10.03 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院長任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本院業務及執行本院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理會）之決議，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本院，並受本校監督委員會（下稱監督會）監督、考核。
- 第三條 本院院長應為專任或由本校教授兼任，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（一）現任或曾任相當於教授職級之國際知名學者。
（二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者。
（三）崇高的教育理念、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，且品德高尚。
- 第四條 本院院長由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提名，經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院長之任期與其受提名之當屆管理會屆期相同，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院院長之連任須經管理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經本校監督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院院長除在本院及本校授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
- 第八條 本院院長有下列不適任情形者，依該項規定辦理：
（一）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其職務當然解任。
（二）有不當或損及本院形象之行為，足認其不適任，或本院經營績效不佳，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或改善無效果者，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、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，經監督會同意，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。管理會怠於處理時，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，由本校解除院長職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